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 增补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职工代表监事张玉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玉华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兼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张玉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玉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相关规定，张玉华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玉华女士辞职后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增补了黄致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张玉华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张玉华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

简历

黄致政：中国国籍，男，1987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工程师；公司资材部采购员、采购主任、经理；现任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资材部经理。

黄致政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致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